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另一類科、加科(領域、主修專長)登記作業要點

Guidelines of Credit Exemption for CT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ourses, NDHU

93年2月16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訂定

2004.02.16 drafted; Teachers Education Center Meeting

依據教育部92年9月9日台中(三)字第0920133266號函訂定本辦法

Drafted in accordance with Doc No. Taichung-San-Tzu-0920133266 from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2003.09.09

104年0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2015.06.18 approved; 2nd Semester, 4th CTE Meeting

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2019.02.18 approved; 2nd Semester, 1st CTE Meeting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作業要點。

貳、辦理目的

一、協助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向本校申請辦理加註其他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資格。

二、協助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取得同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本校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欲辦理加註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者。

參、辦理對象

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並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二、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因原師培大學無法辦理加註相關類科，並出具公文證明者。

三、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者。

肆、辦理作業流程

一、填寫「教育學程學生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如附表1)，由師培中心初步審核後再送系所認定。

二、請填寫「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申請表」(如附表2)，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辦理。

(一)教師證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
- (五)各影本資料正面，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若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
- (六)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電子檔。(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pixels)
- (七)申請資料郵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並在信封收件人旁註明「申請加科登記」。申請人無法親自領取，請附略大於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掛號 40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
- (八)繳交審查費。(繳費系統 <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本校校友 300 元；外校人士 1000 元)

三、承辦人依本校「專門科目認定作業辦法」、加另一類科/加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 相關證件，初(複)審申請人之資格。

四、申請人資格如未符合加註登記科別者，將申請資料退還申請人。

五、符合加科登記者，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

六、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檢定暨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核發教師證書。

七、申請人至教育學程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

伍、辦理時間：

本項業務申請辦理日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30 日，逾期者移至下一梯次辦理，惟該申請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彈性處理。

陸、備註：

一、本校審查加科登記之作業時間，約需一周。申辦「教師證」送經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審查約二周，另審查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審核製證約一至二周為原則。

二、申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請參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中等學程組/專門課程專區或洽業務承辦人；電話：03-8632633；若本校開立之「專門科目證明書」遺失或破損需重新補發者，請繳交證書規費 100 元。

柒、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